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补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补建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7,631,963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补建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补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8,159,758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9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二级市场增持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7,631,963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股份减持计划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和期间：集中竞价方式，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二）股东补建先生曾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已于 2012 年 12 月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

2、补建作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上述承诺已于 2020 年 2 月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补建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补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补建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补建先生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